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5號

原告 陳宣羽
被告 陳雅順
林煜智
新程發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挺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,964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同法第77條之13所定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標準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次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陳雅順及新程發營造有限公司應設置適當排水溝渠及設備，以防止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雨水及其他污水排至原告所有之同段178之3地號土地。(二)被告陳雅順及林煜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7,7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陳雅順及新程發營造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30萬8,7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核上開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，應以原告所受利益或設置適當排水溝渠及設備之預估費用核定之，爰依原告所提出報價單上記載施作工程費用總額41萬1,926元核定為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之150萬6,526元（計算式： $197,730 + 1,308,796 = 1,506,526$ 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91萬8,452元（計算式： $411,926 + 1,506,526 = 1,918,452$ 元）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3,964元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楊 憶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 記 官 楊 茗 瑋